

瑞士居民與英語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對楚格的瑞士居民而言，英語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年輕人在學校學習英語，消費英語媒體，並在工作中使用英語。調查顯示，英語有 44% 的人口經常使用，是瑞士使用最廣泛的非國家語言；在瑞士德語區，經常使用英語的人比經常使用法語的人更多。¹在國際公司雲集的楚格，在工作中使用英語的居民比例高於全國平均水平。

英語在瑞士居民中的普及伴隨著關於其對國家語言影響的爭論。瑞士德語區的一些州在 21 世紀初決定在小學先教英語、後教法語。這一決定在法語區各州引發爭議，後者認為這威脅到國家凝聚力。爭論上升到了聯邦層面。2026 年 6 月，聯邦委員會就修訂《語言法》啟動了徵求意見程序，該修訂旨在確保小學教授第二種國家語言。²包括楚格在內的瑞士中部先教英語。這場爭論表明，英語在瑞士不僅是一種實用工具，也是一個觸及各語言區之間關係的政治問題。

1 註釋

1. 聯邦統計局，關於語言、宗教和文化調查的新聞稿，2025 年 8 月 14 日，轉載於 vbs.admin.ch：英語有 44% 的人經常使用，是使用最廣泛的非國家語言；在瑞士德語區，經常使用英語的人多

瑞士居民與英語

於經常使用法語的人（45%對 15%）；15 至 24 歲人群中有 65% 認為自己的英語主動運用能力良好或非常好；英語經常用於工作、家庭和互聯網。

2. swissinfo.ch， “Fremdsprachen-Unterricht: Chronologie”， 2004 年 3 月 31 日：2003 年 5 月，蘇黎世州議會支持從三年級開始教英語；2004 年 3 月，蘇黎世決定自 2006/07 學年起從二年級開始教英語；2003 年 12 月，瑞士中部各州教育廳長維持從三年級開始的早期英語教學；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，瑞士法語區反對將英語置於法語之前的做法；2004 年 3 月 31 日，瑞士各州教育廳長聯席會議（EDK）商定自 2012/13 學年起從三年級開始教第一外語、從五年級開始教第二外語。swissinfo.ch， “Bundesrat will zweite Landessprache an Primarschulen durchsetzen”， 2026 年 6 月 12 日：《語言法》修訂的徵求意見期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，系針對瑞士德語區取消早期法語教學的動向而作出的回應；共有兩個方案，一個要求小學教授第二種國家語言和英語（與 HarmoS 協定一致），另一個保障從小學至義務教育結束期間教授第二種國家語言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swiss-residents-and-english